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B陳列室內舉行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6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7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8
重選董事 .....	9
股東週年大會 .....	9
將採取之行動 .....	9
推薦建議.....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備查文件.....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22
附錄三 — 有待重選之董事詳情.....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B陳列室內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Linmark Group Limited（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任何因為：

- (i) 持有股份致令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不時作出修訂）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 控制董事會大多數之成員組合；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而獲授任何權力，

以致直接或間接有權令本公司所進行之事宜可按其意願進行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當時獲借調為其工作之人士（「第一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企業或彼等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

(b)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

(c) 任何客戶（「第三類合資格人士」）；

而就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將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藉以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數額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購買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滿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定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貨幣美元

---

## 釋 義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指 百分比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執行董事：

王祿閻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慶年先生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祥先生

謝孝衍先生

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敬啟者：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以及授權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所授出購股權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方可作實。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認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給予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限或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而有關期限及目標可由董事會或其認為合適之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另行釐定。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委員會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受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認為，給予董事釐定認購價之靈活性，可令本集團以更佳方式獎勵其僱員及挽留有助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之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325,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須獲股東批准，且須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於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 計劃授權上限及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批准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83,069,27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上限，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68,306,92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上限。授權上限雖可予更新，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收購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和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待通過就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6,613,855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會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指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載列可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黃慶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黃偉明先生及王敏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三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其中包括）提呈有關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動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刊登。

## 備查文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祿聞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釋義

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因該計劃而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 B. 條款概要

### (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董事會可以授出購股權予獲挑選之合資格人士，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 (ii) 合資格人士及合格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ii)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 (i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aa) 在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倘合資格人士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則該日將被視為授出日論）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bb)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以書面契據形式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不得在：

- (aa)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之決定，並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前授出；及

(bb) 緊接：

- (1) 就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當日（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2)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有所規定）之期限屆滿當日，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內授出。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予本公司。

**(v) 股數上限**

- (aa) 在下文(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與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b) 計劃授權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就更新計劃授權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而作出更新，惟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c) 本公司亦可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包括)就更新計劃授權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
- (dd)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i)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最近授出購股權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另行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個別批准，並須就此發出通函，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就此向股東寄發通函，尋求股東批准上文(bb)分段所述事宜。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或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營業時期結束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 **(x) 股份等級**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xii) 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第一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

- (aa) 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疾或身故，則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b) 因彼受僱或聘用或借調於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而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第一類合資格人士之有關成員，不再為本集團或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成員時，彼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彼可於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以其酌情權決定）在彼六十歲生日當日起六個月內（倘彼於退休起或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dd)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ee)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ff) 因任何其他理由，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iii) 屬於第二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aa)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bb)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現因該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彼可於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cc)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現因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不再為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而終止成為第二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dd) 身故（倘承授人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ee)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iv) 屬於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第三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aa) 已（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在董事會如前述所決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bb)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cc) 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v) 承授人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控制之公司時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公司若因屬於第一類合資格人士或第二類合資格人士或第三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其獲授之購股權：

- (aa) 倘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載於第(xii)段或(xiii)段或(xiv)段（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bb)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xvi)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之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xvii)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則除上文(viii)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xvi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ix) 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否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a) 上文(vii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bb) 承授人違反上文(xi)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xii)、(xiii)、(xiv)、(xv)或(xvi)段所述之有關事宜；及
- (dd) 上文(xviii)及(xix)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xx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事項之股本出現任何削減、分拆或合併，則當其時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作出調整，並須取得就此獲委任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按彼等之意見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以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者則毋須該等證明），惟承授人可擁有其在該等調整前有權擁有本公司股本之相同比例，而該等調整概無導致股份可以按低於面值發行。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視為因應情況所需而作出之調整。

**(xxii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期限**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十週年期限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xxiv)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a)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修改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擴大合資格人士之類別，而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監管之事宜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目前或日後）之利益而作出修改。
- (bb) 除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條款修改，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如有）有關修改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d)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v) 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如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隨時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任何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生效及行使。

**(xxvi)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661,385.58美元，包括683,069,279股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68,306,92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時才會進行。

## 3. 用作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公司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依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0.870	0.295
二零一零年八月	0.750	0.420
二零一零年九月	0.600	0.440
二零一零年十月	0.570	0.49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730	0.4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820	0.470
二零一一年一月	0.570	0.470
二零一一年二月	0.500	0.405
二零一一年三月	0.495	0.385
二零一一年四月	0.465	0.400
二零一一年五月	0.480	0.400
二零一一年六月	0.420	0.360
二零一一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290

#### 5.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RI Speci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兼併）及王祿閻先生合共持有477,655,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而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購回股份行動前並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增購額外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RGS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0%。在此情況下，RGS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5%由公眾人士持有。假設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均無變動，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黃慶年先生**，四十一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監督本集團之財務、船務、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事務。在此之前，黃先生曾任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企業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全威國際及本集團之企業發展、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加盟全威國際前，黃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金融機構，在財務、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黃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協議將繼續有效。在任期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終止該委任。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先生之基本年薪為3,000,000港元，黃先生亦可享有與盈利掛鈎及由董事會或就此組成之委員會酌情釐定之花紅。黃先生之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黃先生擴大了的職責範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7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附帶權利可認購3,78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亦兼任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曾任英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nmark Electronics Limited（「**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該董事職務。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在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22段，已委任聯席管理人（「**管理人**」）（「**該項委任**」）。於該項委任後，Linmark Electronics業務之法定控制權由Linmark Electronics之董事轉移至管理人，因此，Linmark Electronics之財務業績於該項委任後已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中。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根據管理人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國時間），Linmark Electronics已由管理階段進展至債權人自動清盤（「**清盤**」）階段，而管理人已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清盤法附表B1第83段及Linmark Electronics債權人之批准獲委任為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將就債權人之申索作出判決，並預期於作出判決後向Linmark Electronics之債權人支付攤還債款。攤還債款之多寡須待所有債權人之申索獲同意、資產變現落實及就清盤之成本作出撥備後方可知悉。完成此過程後，清盤人將採取行動解散Linmark Electronics。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Linmark Electronics未經審核淨負債總額約為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在清盤開始時，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確認了一項分類為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的非現金溢利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41,300,000港元）。除上述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及Linmark Electronics支付之攤還債款（其攤還金額（如有）尚未確定）外，目前，董事會預期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Linmark Electronics主要從事娛樂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及採購。

2. **黃偉明先生**，五十三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再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T Limited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

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全威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之前為投資銀行家，在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黃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國The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為期兩年，其後服務合約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其合約為止。黃先生須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1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王敏祥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和信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網上娛樂及遊戲供應商）之董事及前行政總裁。王先生亦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如家快捷酒店（中國知名的連鎖飯店之一）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王先生曾為台灣和信集團旗下投資銀行業務機構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亦在亞洲區多家財務及科技公司擔任董事，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獲耶魯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香港和紐約執業，專責企業和證券法律事務。彼亦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委任函件，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已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再續期兩年，並可由王先生以書面形式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其委任。王先生須根據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酬金為每年259,2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26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可認購3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知會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2B陳列室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
    - 2.1.1 黃慶年先生
    - 2.1.2 黃偉明先生
    - 2.1.3 王敏祥先生
  - 2.2 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送呈大會的註有「A」字樣之文件 (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並授權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作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和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實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終止。」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股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本公司因任何可換成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為限)，

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或發行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內容時所涉及費用或延誤，而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適用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主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股份（每股作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後因董事按照或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展貿徑一號

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112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之權力將被視作已予撤銷。
- (4)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